國立東華大學專任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經費核銷補助表

|  |
| --- |
| 說明：1. 請依所屬學院相關辦法向院提出補助申請（不用向研發處提出）。
2. 核銷前再附以下資料送研發處辦理會簽：本表、出國心得報告書、論文被接受發表之大會證明、發表論文之全文或摘要。本處會簽後，將本項所列文件列為正式核銷時之附件。
3. 研發處確認項目：本年首次獲本校補助、補助金額未超過上限、符合國際學術會議、以本校名義發表、前項所列資料齊備。此五項不符者，依規定無法核給本校補助。
 |
| 教師姓名 |  | 職稱 |  | 系所 |  |
| 會議時間 | 西元 年 月 日~ 月 日 |
| 會議地點 |  |
| 會議名稱 | (中文)(英文) |
| 發表論文題目 | (中文)(英文) |
| 必檢附文件 | □(1)本表 □(2)出國心得報告書□(3)論文被接受函 □(4)論文之全文或摘要 |
| 其他 | □有申請校外單位補助(不論是否獲得補助)，請附相關證明□未申請校外單位補助，未附證明者，視同未申請校外補助 |
| 學院同意補助金額 | 【本校補助金額上限】大陸(含港澳)1萬元；其他亞洲地區2萬元；亞洲以外地區3萬元。核銷時，應優先使用校外補助經費。 | (請學院填寫金額) | (院長核章) |
| 研發處確認 | □資料齊備，且符合規定會簽編號：□不符合規定，無法核給補助 | (研發處確認章) |

1071221修訂/表RDA01